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李宜蓁  
聯絡電話：05-5342601#2223  
電子郵件：liyichen@yuntech.edu.tw

受文者：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20200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主旨：檢送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際選課作業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申請表下載：「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區」，外校生請以「訪客」進入。
- 三、辦理時程及選課確認如下：
  - (一) 申請期限：2月13日(一)至3月3日(五)止，逾時不予受理；期限內未繳回申請表正本者，視同放棄校際選課。
  - (二) 選課確認：3月9日(四)起，本校生請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外校生請至「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查詢。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注意事項：
  - (一) 依本要點規定，限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學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各院系所業務承辦人須詳加審核註記並送請單位主管核章，始完成院系所之核定。

(三) 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五、免學分費特色課程：本校與中正大學、嘉義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南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共十校簽訂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至該九所學校修大學部(不含進修部)或研究所課程，每學期得以1門課程免費，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寒暑假、重修及延修等修習課程。

六、本訊息另將以e-mail通知全校學生。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0年8月13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年8月7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校際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不在此限，遇小數點時無條件捨去），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 四、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五、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 六、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十、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